证券代码: 838160

证券简称: 蓝必盛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近日,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"270m³/d 废水处理项目【EPC总承包】工程施工合同",合同金额为:3068.00万元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 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- (一)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 - 1. 合同相对方: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
 - 2. 项目地址: 中国无锡新吴区
 - 3. 项目名称: 270m³/d 废水处理项目

4. 合同相对方简介: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785568893P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,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,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,经营范围:生产高纯度化学品(四甲基氢氧化铵和三甲基缩水甘油基氯化铵)及其副产品【四甲基氯化铵、盐酸、次氯酸钠溶液(含有效氯>5%)】。研发芯片技术、液晶电子技术及生物技术和其他生产工艺,提供售后技术服务。从事四乙基氢氧化铵、四丁基氢氧化铵、氢氧化钠及其他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的批发(上述一般危险化学品不得储存,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;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;上述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二) 应说明的情况

公司与合作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本次合作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工程内容:提供本项目界区内所有项目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一体化 直至完成建设安装、用户交接及协助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和项目完成 后各项竣工验收的后期工作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保质保修服务。

四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化工行业外资高端企业的业务 规模,将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等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合同条款中对合同范围、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做出了明确的约定,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、物力保障合同的执行,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,如因遇政策、市场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 270m³/d 废水处理项目【EPC 总承包】工程施工合同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